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概覽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253	104	+143%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7	89	+21%
現金、銀行存款及結餘	228	16	+1,325%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9.4	10.8	-13%
— 攤薄	6.8	5.7	+19%
每股股息 (港仙)			
— 中期	1.5	1.0	+50%
— 末期	1.7	1.5	+13%
	3.2	2.5	+28%
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54.0%	37.4%	+44%
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比率	5.3%	5.6%	-5%
流動比率	12.9	0.6	+2,050%
資產負債比率	7.5%	33.7%	-78%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52,959	104,361
銷售成本		(205,884)	(48,117)
毛利		47,075	56,244
其他收入(開支)		1,260	(3,189)
行政開支		(59,199)	(64,612)
收購所產生之收購折讓解除至收入			
— 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578	—
— 附屬公司權益		—	20,938
財務成本		(28,012)	(23,868)
投資開支淨額	3	—	(8,182)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3,064)	(17,001)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31,596)	(141,02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499	146,4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541	(34,230)
稅項	4	—	(26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03,541	(34,49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151,672
年內溢利	5	103,541	117,182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107,394	88,898
— 少數股東權益		(3,853)	28,284
		103,541	117,182
已付股息	6	30,755	6,54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4	10.8
— 攤薄		6.8	5.7

1. 應用新修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各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收購一間重大附屬公司，本集團已選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存在或於之後收購之商譽及協議日期為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期間，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撥入儲備，而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存在或於之後收購之商譽及協議日期為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撥入本集團之累積溢利。就以以往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日）起停止攤銷該商譽，以及最低限度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評估。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乃按成本減累積折損（如有）估量。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財務影響見下文之附註）。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前列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收購折讓」），會即時在進行收購之期間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以往期間，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撥入儲備，而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呈列為資產扣除，乃按產生結餘之情況分析撥入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不再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而以往呈列為資產扣除或撥入儲備之所有負商譽，並相應增加累積溢利。

無形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同時，選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當日或於當日後收購之無形資產，以及就協議日期為上述日期或之後之無形資產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於以往年度，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無形資產須按個別資產之年期有限或無定期性予以評估。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攤銷，而無定期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折損列帳。無定期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折損測試，或於跡象顯示有折損時更頻密地進行折損測試。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財政年度及以往財政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同時，選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折損」，此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收購一家重要附屬公司。

於以往年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須於有折損跡象時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將出現折損，有限年期之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商譽須每年計量一次。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財政年度及以往財政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估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始初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負債及權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溢利已經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之實際權益增加（財務影響見下文之附註）。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估量其股本證券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折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估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估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估量其證券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至持有買賣投資。另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亦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其他儲備減少，投資重估儲備增加，以及累計盈利增加（財務影響見下文之附註）。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估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下文之附註）。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內之損益。在以前年度，根據原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入報表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入報表扣除而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入報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若干原來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列為投資物業之物業之分類出現轉變。去年，15%或以下有價面值由本集團擁有及租出之本集團通常不會被視為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倘有部分物業分開售出（或按經營租賃租出），實體須將該部分分開列賬。於本年度，此等物業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若干這類物業可分開出售（或根據經營租賃分開租出）之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改列為投資物業。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下文之附註。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更改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影響如下：

(i) 對業績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表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表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總影響 千港元
不攤銷商譽	—	—	—	—	—	—	77	77
折舊減少	—	—	—	—	66	—	—	66
計入收入之負商譽增加	—	—	—	—	—	—	15,285	15,285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減少	—	—	—	—	(401)	—	—	(40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	335	—	—	335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	—	—	—	—	—	(84,141)	(84,141)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增加	—	—	(1,731)	—	—	—	—	(1,73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之實際利息增加	—	—	(10,952)	—	—	—	—	(10,952)
所得稅開支減少	36,020	—	—	—	—	—	—	36,0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減少)	(36,020)	1,178	—	49,079	—	(1,520)	10,309	23,026
年內溢利及母公司股權持有應佔溢利減少	—	1,178	(12,683)	49,079	—	(1,520)	(58,470)	(22,416)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表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一詮釋 第2號 千港元	總影響 千港元
折舊減少	—	—	—	62	—	62
計入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	—	(47,790)	—	—	(47,790)
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減少	—	—	—	(62)	—	(62)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	—	(42,036)	—	—	(42,036)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增加	—	(2,908)	—	—	—	(2,90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增加	—	(4,439)	—	—	—	(4,439)
所得稅開支減少	41,383	—	—	—	—	41,3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41,383)	—	—	—	(657)	(42,040)
年內溢利及母公司股權持有應佔溢利減少	—	(7,347)	(89,826)	—	(657)	(97,830)

(ii) 對收入報表內項目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減少	(66)	(27,192)
行政開支減少	66	62
計入收入之收購折讓增加	2,578	—
融資成本增加	(12,683)	(7,347)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淨虧損增加	(84,141)	(42,03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減少)	35,810	(62,700)
稅項減少	36,020	41,383
年內溢利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22,416)	(97,830)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列賬)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攤佔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對 聯營公司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785	—	(107,500)	—	(3,525)	40,760	—	—	40,760
物業投資	—	—	—	—	3,525	3,525	—	—	3,525
預付租賃款項	—	—	94,079	—	—	94,079	—	—	94,079
聯營公司權益	1,652,095	260,191	—	—	—	1,912,286	—	30,978	1,943,264
證券投資	5,025	—	—	—	—	5,025	(5,025)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	5,025	—	5,025
可換股票據	(164,378)	—	—	1,750	—	(162,628)	—	—	(162,628)
遞延稅項負債	(2,396)	—	2,348	—	—	(48)	—	—	(4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286,537)	—	(286,537)	—	—	(286,537)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1,642,131	260,191	(11,073)	(284,787)	—	1,606,462	—	30,978	1,637,440
股本	133,896	—	—	(26,695)	—	107,201	—	—	107,201
股份溢價	293,220	—	—	(253,710)	—	39,510	—	—	39,510
其他儲備	(1,721)	2,675	—	—	—	954	—	(228)	726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491	491
物業重估儲備	11,297	—	(11,073)	—	—	224	—	—	224
商譽儲備	(44,851)	44,851	—	—	—	—	—	—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5,337	—	5,337	—	—	5,337
優先股儲備	—	—	—	871	—	871	—	—	871
累積溢利	78,391	212,665	—	(10,590)	—	280,466	—	30,715	311,181
對權益之總影響	470,232	260,191	(11,073)	(284,787)	—	434,563	—	30,978	465,541
	1,171,899	—	—	—	—	1,171,899	—	—	1,171,899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列賬)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374	—	—	(3,525)	448,849
物業投資	515,000	—	—	3,525	518,525
聯營公司權益	1,750,489	40,351	—	—	1,790,840
負商譽	(314,540)	314,540	—	—	—
可換股票據	(289,050)	—	6,210	—	(282,840)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2,114,273	354,891	6,210	—	2,475,374
股份溢價	209,889	—	60	—	209,949
其他儲備	7,130	2,675	—	—	9,805
商譽儲備	(49,067)	49,067	—	—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9,393	—	9,393
累積溢利	(1,085,101)	303,150	(3,243)	—	(785,194)
少數股東權益	—	1,195,364	—	—	1,195,364
對權益之總影響	(917,149)	1,550,256	6,210	—	639,317
少數股東權益	1,195,365	(1,195,365)	—	—	—
	1,836,057	—	—	—	1,836,057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財務、投資（包括庫務投資）、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財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不可攤分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專項工程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買賣 千港元	不可攤分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409	210,765	674	4,234	4,877	—	252,959	—	—	—	—	—	—	—	252,959
分部間銷售	4,233	—	5,075	—	—	(9,308)	—	—	—	—	—	—	—	—	—
合計	36,642	210,765	5,749	4,234	4,877	(9,308)	252,959	—	—	—	—	—	—	—	252,959
業績															
分部業績	8,886	5,671	1,967	163	(513)	—	16,174	—	—	—	—	—	—	—	16,174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	—	—	—	(27,038)	—	(27,038)	—	—	—	—	—	—	—	(27,038)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	—	—	—	—	—	—	—	—	—	—	—	—	—	—	—
折讓解除至收入	—	—	—	—	2,578	—	2,578	—	—	—	—	—	—	—	2,578
應收聯營公司及 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	—	—	—	(3,064)	—	(3,064)	—	—	—	—	—	—	—	(3,064)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淨額	—	—	—	—	(31,596)	—	(31,596)	—	—	—	—	—	—	—	(31,596)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	—	—	—	174,499	—	174,499	—	—	—	—	—	—	—	174,499
財務成本	—	—	—	—	(28,012)	—	(28,012)	—	—	—	—	—	—	—	(28,012)
除稅前溢利	—	—	—	—	—	—	103,541	—	—	—	—	—	—	—	103,541
稅項	—	—	—	—	—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103,541	—	—	—	—	—	—	—	103,54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經重列）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財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不可攤分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專項工程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買賣 千港元	不可攤分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592	44,676	24,806	5,276	3,011	—	104,361	1,424,932	272,972	223,239	824	—	—	1,921,967	2,026,328
分部間銷售	955	—	1,783	29	150	(2,917)	—	—	—	98,977	33,150	—	(132,127)	—	—
合計	27,547	44,676	26,589	5,305	3,161	(2,917)	104,361	1,424,932	272,972	322,216	33,974	—	(132,127)	1,921,967	2,026,328
業績															
分部業績	12,819	(8,316)	21,006	224	(622)	—	25,111	41,812	7,841	6,413	24	—	—	56,090	81,201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	—	—	—	(36,668)	—	(36,668)	—	—	—	—	—	—	—	(36,668)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	—	—	—	—	—	—	—	—	—	—	—	—	—	—	—
折讓解除至收入	—	—	—	—	20,938	—	20,938	—	—	—	—	—	—	—	20,938
投資（開支）收入淨額	—	(9,821)	1,129	—	510	—	(8,182)	—	—	—	—	—	—	—	(8,182)
應收聯營公司及 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撥備	—	—	—	—	(17,001)	—	(17,001)	—	—	—	—	—	—	—	(17,001)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淨額	—	—	—	—	(141,028)	—	(141,028)	—	—	—	—	878	—	878	(140,150)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	—	—	—	—	—	—
— 保華德祥從事 工程及基建 服務之聯營 公司	—	—	—	—	—	—	—	—	—	—	—	95,722	—	95,722	95,722
— 其他	—	—	—	—	146,468	—	146,468	11,552	3,327	—	198	—	—	15,077	161,545
攤估共同控制機構 業績	—	—	—	—	—	—	—	(45)	162	—	—	—	—	117	117
財務成本	—	—	—	—	(23,868)	—	(23,868)	—	—	—	—	(67)	—	(67)	(23,9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287)	—	27	—	(34,230)	(4,546)	(460)	—	38	(11,177)	—	167,817	133,587
稅項	—	—	—	—	—	—	(260)	—	—	—	—	—	—	(16,145)	(16,405)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34,490)	—	—	—	—	—	—	151,672	117,182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乃銷予香港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同意及制定之條款收取。

3. 投資開支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證券折損	—	(9,82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29
結算期權合約之撥備撥回	—	510
	<u>—</u>	<u>(8,182)</u>

4.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	—	—	—
往年撥備不足	—	—	—	21	—	21
	<u>—</u>	<u>—</u>	<u>—</u>	<u>21</u>	<u>—</u>	<u>21</u>
海外稅項	—	—	—	3,995	—	3,995
	<u>—</u>	<u>—</u>	<u>—</u>	<u>4,016</u>	<u>—</u>	<u>4,016</u>
遞延稅項						
年內支出	—	260	—	12,129	—	12,389
	<u>—</u>	<u>260</u>	<u>—</u>	<u>16,145</u>	<u>—</u>	<u>16,40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u>	<u>260</u>	<u>—</u>	<u>16,145</u>	<u>—</u>	<u>16,405</u>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440	14,734	—	20,533	4,440	35,267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	—	—	(934)	—	(934)
	<u>4,440</u>	<u>14,734</u>	<u>—</u>	<u>19,599</u>	<u>4,440</u>	<u>34,33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64	—	960	—	1,324
預付租賃費用解除	2,214	554	—	—	2,214	554
並已計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295</u>	<u>—</u>	<u>—</u>	<u>—</u>	<u>295</u>	<u>—</u>

6. 已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普通股：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	—	16,080	—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1.0港仙)	—	—	16,121	6,543
已發行並代替現金之代息股份	—	—	(1,446)	—
	<u>—</u>	<u>—</u>	<u>30,755</u>	<u>6,543</u>

年內派息中約有1,4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公佈之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份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建議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為1.7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為1.5港仙)，將以現金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方式派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止(但不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十二個月期間派付優先股之股息為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4港仙。

7. 每股盈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基本 港仙 (經重列)	攤薄 港仙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附註a)	9.4	6.8	(10.2)	(3.1)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附註b)	—	—	21.0	8.8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u>9.4</u>	<u>6.8</u>	<u>10.8</u>	<u>5.7</u>

附註：

(a)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數字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7,394	88,898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151,672)
扣除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股息前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虧損)	107,394	(62,774)
加：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股息	—	(10,942)
扣除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股息後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虧損)	107,394	(73,71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財務成本須按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11,938	16,738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10,952	4,43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	(27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130,284	(52,810)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2,341,794	722,619,37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2,085,692	111,337,564
可換股票據	500,270,320	897,979,9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4,697,806	1,731,936,846

(b)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於二零零五年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1港元及0.088港元，乃參照於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51,672,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之單位計算。

二零零六年並無終止經營業務。

因上文附註1所述會計政策之更改導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作出之調整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對賬：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調整前呈報數字	23.7	10.9
應用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產生之調整	(12.9)	(5.2)
經重列	10.8	5.7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董事局並建議透過現金方式派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普通股代息股份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方案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普通股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方案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優先股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不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股息4港仙。預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普通股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普通股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轉讓。如欲獲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位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表現及狀況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庫務投資、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以及透過卓施金網集團有限公司(「卓施」)提供並經營網上貴金屬交易平台。

於回顧年度，由於庫務投資及提供融資之營業額上升，故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上升約143%至約253,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7,000,000港元，比去年約89,000,000港元上升約21%。溢利增長主因乃收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折讓撥至收入所致。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為9.4港仙(二零零五年：10.8港仙)。董事局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連同中期股息及優先股股息，派息比率約為54.0%。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方面，總資產上升13%至約2,461,000,000港元。在本年度之年度溢利、配售214,400,000股新普通股及全面轉換可換股股票據為約548,300,000股普通股之影響加在一起下，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至約2,0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35	40,760
投資物業		4,016	3,525
預付租賃款項		89,651	91,865
其他無形資產		1,080	1,840
聯營公司權益		1,179,749	1,912,286
可供銷售投資		83,730	—
		1,409,061	2,050,276
流動資產			
存貨		137	11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a	14,370	4,587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10,791	25
預付租賃款項		2,214	2,2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5,083	8,5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7,362	1,632
應收貸款		205,400	23,231
證券投資		—	5,025
持作買賣投資		138,474	—
黃金		—	65,303
銀行存款		223,230	12,8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78	3,218
		1,051,639	126,7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b	25,383	20,306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25,048	—
衍生金融工具		46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3	93
可換股票據		—	162,62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30,667	17,372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貸款		—	18,774
		81,681	219,17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69,958	(92,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9,019	1,957,805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6,811	286,537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60,100	62,550
遞延稅項負債		99	48
		347,010	349,135
資產淨值		2,032,009	1,608,6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3,750	107,201
儲備		1,826,195	1,471,8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009,945	1,579,011
少數股東權益		22,064	29,659
總權益		2,032,009	1,608,670

附註：

(a)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11,7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9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11,587	1,852
31-60日	129	24
61-90日	28	90
超過90日	3	124
	11,747	2,090

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25,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730	4,817
31-60日	22	54
61-90日	4	33
超過90日	2	21
	758	4,925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42,230	85,870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5,842)	(579,889)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5,434	208,011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1,822	(286,008)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6,032	303,051
匯率變動影響	(46)	(1,011)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27,808	16,032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27,808	16,032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於香港、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及德國多間上市公司及若干具優良潛力的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並根據其開拓具潛力投資項目及透過積極參與本集團所投資公司的管理或與其管理層密切聯繫，以提昇其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之長遠策略。

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策略性投資項目如下：

直接持有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

保華集團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一帶的大宗散貨港口基建投資及物流運作業務，集團亦從事與港口設施相關的土地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發展。並透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提供全面的工程及建築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合共300,000,000股保華之股份並錄得約20,100,000港元之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錄得綜合溢利約310,500,000港元及其整體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則為溢利約129,800,000港元。

錦興

錦興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錦興集團完成出售其Memorex®品牌名下之電子數據儲存所用之硬件、媒體及配件以及配件及硬件之開發、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之業務後，錦興集團集中發展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洲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錄得年內綜合溢利8,900,000港元，其整體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則為溢利約2,300,000港元。

卓施

卓施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網上貴金屬交易平台名為「卓施系統」。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卓施股份之交易已經暫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卓施後，卓施已開始實行一個持續發展之業務計劃，去加強其整體業務之表現及重組董事會，旨在儘快尋求恢復股份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卓施向本集團除稅後貢獻為虧損約4,900,000港元。

卓施正準備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供香港聯交所審議，倘未能提交該建議，香港聯交所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時向卓施發出除牌通知。卓施董事局認為，卓施集團現時之營運規模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為一間研究開發公司，現正採用植物蛋白質淨化及提取技術發展一系列之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之專利工序利用廉宜之油籽粉以生產營養價值高、效能廣泛及有健康效果之淨化植物蛋白質。Burcon目前聯同Archer Daniels Midland致力發展全球首種商用芥花籽蛋白質Puratein®及Supertein™(該「產品」)，公認具備豐富營養價值之芥花籽為緊隨大豆之後世界第二產量最高之油籽穀物。Burcon之目標是以發展該產品參與大豆、奶類及蛋類蛋白質在數以十億元計並不斷擴大之蛋白質成份市場，而該產品可用於預製食品、營養補充劑及個人護理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Burcon獲選為TSX Venture 50™的公司之一。TSX Venture 50™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首次選出於其上市的最佳50間新興公眾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urcon於除稅後本集團應佔虧損約4,700,000港元。

間接持有香港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集團為國際化之工程服務集團，以香港為基地。其三項核心業務包括：承建管理、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多年來，保華建業集團的業務遍佈香港、中國內地以至世界各地，致力為各行各業提供全面及優質承建及工程管理服務，使客戶與日增值。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澳門祥泰地產」，前稱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中國內地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酒店、電單車買賣、「東方紅」品牌中藥及健康產品銷售及製造、西藥產品生產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漢傳媒」)

漢傳媒集團從事娛樂和傳媒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表演項目製作及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漢傳媒亦持有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alaxy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之重大權益，其於香港營運收費電視業務。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

永安旅遊集團主要從事組辦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和經營酒店業務，包括在香港及國內以「珀麗」品牌經營之連鎖酒店。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

中策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重組中策集團完成後，中策集團主要從事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之投資。

間接持有海外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普威」)

普威集團之三項核心業務為消費產品業務、包裝以及保健服務。普威集團之消費產品部門從事食品貿易、物流、生產及零售特許經營。此部門創建了成功的品牌及為其產品開發了分銷服務。於二零零五年普威收購了達成包裝集團(「達成包裝」)，其為新加坡一家頂級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這標誌著普威向包裝領域進軍。普威集團的保健服務部門提供完備配套之基本至高等的保健設施服務。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集團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於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重大權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國內及其他海外國家生產及銷售輪胎，並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和經營酒店。

MRI Holdings Limited(「MRI」)

MR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澳洲其中一間領先之健身連鎖店之主要投資。MRI集團繼續物色合適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務求在股東所既定之清晰投資權限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國際貿易集團集中發展四大核心業務，包括商品貿易、工程項目、半導體和資訊通信。

達成包裝

達成包裝集團為新加坡一家頂級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並在新加坡及中國蘇州設有工廠。達成包裝集團設計、製造和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為廣泛行業之產品提供包裝產品，並能按客戶的個別需求進行生產。其主要產品包括瓦楞紙板、瓦楞紙箱、模切紙箱、普通開槽箱、重型瓦楞紙製品及其他包裝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之權益概述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9.0%	27.3%
錦興	香港聯交所	275	24.3%	23.3%
卓施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8063	56.5%	56.5%
Burcon	TSX Venture Exchange及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WKN 157793		25.6%

間接持有之香港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577	18.7% (附註a)	17.6% (附註a)
澳門祥泰	香港聯交所	199	—	3.5% (附註b)
漢傳媒	香港聯交所	491	3.7% (附註b)	4.1% (附註b)
中策	香港聯交所	235	15.6% (附註c)	7.1% (附註c)
永安旅遊	香港聯交所	1189	2.3% (附註d)	2.5% (附註d)

間接持有之海外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普威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PSC	7.4% (附註e)	7.6% (附註e)
China Enterprises	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	CSHEF	8.6% (附註f)	12.7% (附註f)
MRI	澳洲證券交易所	MRI	8.9% (附註f)	13.2% (附註f)
達成包裝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TAT SENG	4.7% (附註g)	4.9% (附註g)
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INTRACO	2.2% (附註g)	2.2% (附註g)

附註：

- (a)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保華之直接權益持有。
- (b)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c)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保華及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d)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China Enterprises之間接權益持有。
- (e) 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接權益約1.5% (於本公佈日期為2.0%) 外，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f)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透過其於中策之間接權益持有，惟於中策進行集團重組後，則於公佈日期透過其於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g)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普威之間接權益持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22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90,8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分別約為30,700,000港元。除非先前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贖回額合共約283,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 (如當日並非辦公日，則在隨後之辦公日) 贖回。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款除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外，均按浮動息率計息，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9。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其他貨幣為單位，而在本集團約377,600,000港元之借款總額中，僅有約3.9%乃以加拿大元為單位。該等加拿大元借款與本集團之加拿大業務有直接關連。

資產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約149,8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009,9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5%，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比率則為3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73,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及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財政資助有分別約56,000,000港元及約9,1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共97名僱員。員工酬金乃取決於員工之技能、知識及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力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之成功舉足輕重之勝任團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僱員設立，惟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重大事項

出售保華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出售保華150,000,000股股份予超過六位獨立第三者，作價每股1.5港元。出售後，本集團於保華之股權已由約49.96%減至約38.9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進一步出售保華15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者，作價每股1.78港元。出售後，本集團於保華之股權由約39.81%減至約28.84%。

收購錦興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在市場上收購錦興之11,0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44,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錦興之股份權益已由約20.61%增加至約25.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214,400,000股新普通股予超過六位獨立第三者，作價每股普通股0.72港元，並籌得約154,400,000港元現金 (未計開支)。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1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以每股普通股0.3港元被轉換為約548,300,000股新普通股。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認購錦興可交換可兌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賬面價值認購錦興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額為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2,500,000港元）之1%可交換可兌換股票據（「錦興票據」），錦興票據持有人有權以每股0.51美元初步兌換價轉換錦興股份。錦興票據持有人有權交換錦興票據之本金額，上限金額相等於錦興票據賬面價值約66%，為由China Enterprises發行之相同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China Enterprises票據」），China Enterprises票據持有人有權以每股3美元初步兌換價兌換為China Enterprises股份。本公司決定將盡快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錦興票據詳情之通函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已發行之證券

由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之以股代息方案發行之新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配售新股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837,495,145股及266,952,000股（全部每股面值0.10港元）。

展望

香港經濟強勁升勢仍然持續。失業率改善，加上僱員收入上升，繼續帶動內需；同時，全球經濟表現偏好，亦為對外貿易提供大量增長動力。然而，油價高企、利率上升、內地之措施收緊，為未來帶來不明朗因素。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其投資及經營環境審慎樂觀。作為一家領先之多元化均衡投資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可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回報之投資機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全面支持其投資，爭取更佳表現，並提高其盈利能力。配售新股份及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使財政狀況得以提升，並增加本集團資源以供任何未來投資之用。本集團一向之目標為盡力增加股東價值，與此同時維持穩定之股息派付。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對達到此目標充滿信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守則，惟對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董事輪值退任乃按照本公司之過往公司細則而進行，本公司之過往公司細則規定（其中包括）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逾三分之一之數為準）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不論本公司之過往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時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規定偏離第A.4.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為了完全遵守第A.4.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並已獲股東於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據此日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審閱賬目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tc.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致謝。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鴻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黃錦昌先生
石禮謙，太平紳士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及優先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以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優先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普通股之轉讓。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普通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國鴻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黃錦昌先生
石禮謙，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